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数学党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务公开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,各系(部)、室: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》业经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2021年3月31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密切党群关系，完善党建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发展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，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科学规范。对学院各级党组织的党务事项，明确公开的内容、类型、形式、时限和程序，逐步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2. 广泛参与。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努力拓宽党员及党外群众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渠道，不断提高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3. 客观真实。党内事务除了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法规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以外，都应向党员公开，公开的内容应全面、客

观、真实。

4. 注重实效。把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，相互促进，协调运转。公开的形式应多样、便捷，并保证公开的时效性和制度化。

二、党务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政治建设情况

1.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。

2. 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。在组织讨论、研究制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要措施、重要事项等方面政治把关情况和推进落实情况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。

3. 党建任务落实情况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情况；党建重点任务计划安排和落实、总结情况等。

4.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职责分工、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施情况；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；班子成员政治理论学习等情况。

（二）思想建设情况

1. 干部学习培训情况。党员、干部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计划及其实施落实等情况。

2. 宣传教育情况。对党员、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等宣传教育情况。

3. 思政工作情况。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情况。

4. 文明创建情况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、教风和学风建设、学院文化建设等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建设情况

1. 党组织机构情况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责、机构调整、换届选举等情况。

2. 干部队伍建设情况。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任情况；学院内设机构管理岗位人选（学工办主任除外）的选任条件、程序、推荐情况等；有关党管人才、干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等情况。

3.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。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党员奖惩、流动党员管理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创先争优等情况。

4. 党内经费管理、使用情况。党费收缴管理使用、党建思政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。

（四）作风建设情况

1. 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联系、服务党员群众情况。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听取、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，解决党员群众工作生活实际困难，办理党员群众反映强烈、涉及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。

2. 实施民主管理情况。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、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制度，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教授委员会等群众组织、学术组织作用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纪律建设情况

1. 开展纪律教育、加强纪律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。

2.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；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情况。

3.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和监督管理情况；配合学校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、失职失责调查处理情况。

4. 信访情况通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制度建设情况

1. 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学习制度、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建设情况。

2. 组织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组织生活制度，党费和党的工作经费管理制度，党务工作流程及党务工作者日常行为规范等建设情况。

3. 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设情况。对党员、干部、教师、职工、学生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，对外宣传的工作制度等建设情况。

4.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建设情况。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，领导干部加强作风建设、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规定，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制度情况，加强师德师风、学风建设制度等建设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党务公开的类型和基本形式

（一）类型

1. 例行公开。凡属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，均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2. 主动公开。对于本级党组织制定的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，主动予以公开。

3. 依申请公开。对党员、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，经党组织研究，认为可以公开的，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基本形式

1. 适宜在党组织内部公开的事项，主要通过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党内会议及党内文件、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2. 适宜在学院公开的事项，主要通过会议纪要、公告栏、网站、微信、情况通报会等途径进行公开。

3. 适宜对社会公开的事项，主要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等媒体进行公开。

四、党务公开的时限和程序

（一）时限

1. 长期公开：党的有关政策、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、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。

2. 年度公开：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，一般每年或半年公开一次。

3. 定期公开：主要指阶段性工作，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，该项工作结束时还应进行总结性公开。

4. 即时（适时）公开：主要指动态性、临时性工作的公开。

5. 申请公开：主要指对党员、群众申请公开的事项，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（二）程序

1. 制定目录。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，参考学校的党务公开目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列出公开目录一览表。

2. 实施公开。各科室、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工作分工，依照目录实施公开。

3. 收集反馈。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，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，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。

4. 档案管理。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，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。

五、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

学院实行党总支统一领导，综合办公室牵头抓总，各科室、各支部各负其责，党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党务秘书负责处理学院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把推进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有机结合起来，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，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，务求工作实效，把促进党内民主、党员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党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